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3)全聯醫總兆字第 1593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提
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察照。

說 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11 月 6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4995 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料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code 瀏覽附件資料：
<http://twtm.1655.com.tw/new.php?cat=1&id=3704>。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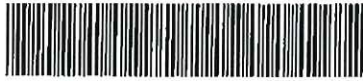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11.08

收文第A2129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2036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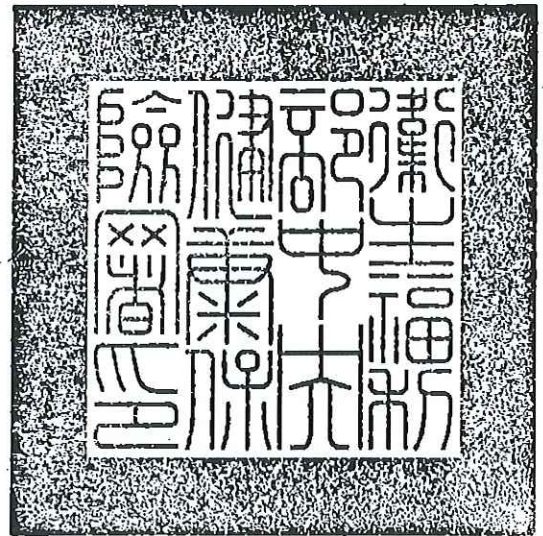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664995號

附件：如主旨與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附件1），並自114年1月1日施行。

依據：依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之醫療需求（附件2）。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請於本公告公布次日起3週內（含例假日）提出申請，受理申請截止日113年11月27日。
- 二、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hi.gov.tw/>），路徑：首頁/健保公告。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承保組、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署長 石崇良